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

民族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范围

信访事项一：对自治区民委和地州市民族工作部门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具体行政行为持有异议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民委在民族事务管理过程中有关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认定、科研评奖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认为省级民族工作部门有关民族成份更改审批等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全国民族特需定点生产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申报专家评审工作机制》《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办法》及民族工作的有关管理办法等。

4. 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对国家民委或省级民族事务管理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异议，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民委申请行政复议，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天的除外。

自治区民委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自治区民委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自治区民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将制作行政复议文书，并加盖行政复议专用印章。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治区民委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裁决，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信访事项二：申请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或对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工作中的行政行为存在异议

（一）申请信息公开。

1. 具体投诉请求

根据工作、学习和研究等需要向自治区民委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 法定途径

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处理建议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自治区民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应将信息公开申请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答复申请人；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自治区民委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就信息公开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治区民委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存在异议，可以自知道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民委申请行政复议，但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天的除外。

自治区民委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自治区民委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将延期原因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自治区民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将制作行政复议文书，并加盖行政复议专用印章。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自治区民委行政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治区民委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裁决，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信访事项三：自治区民委机关有关劳动人事争议

1. 具体争议

自治区民委机关公务员或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自治区民委其他直属单位工作人员与自治区民委及委属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 法定途径

复核、申诉、调解、仲裁、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公务员申诉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

4. 处理建议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如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或劳动争议相关方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另有规定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访事项四：有关检举控告、申诉、批评与建议

1. 举报内容

对自治区民委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自治区民委系统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对自治区民委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

2. 法定途径

纪检监察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

4. 处理建议

收到举报信件后，根据举报内容，由自治区民委负责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对实名举报信件，调查结束后，应将有关情况反馈举报人。

宗教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范围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一) 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

- (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5) 在我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6)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 (7)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宗教事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二) 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宗教工作部门对下列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

(2)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3)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4)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7)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8)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1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1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

(1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13)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

(1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

(15)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

(16)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7)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三) 宗教工作部门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认识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认识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等。

(四) 宗教工作部门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对单位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 具体投诉请求：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调解仲裁。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五) 宗教工作部门聘用临时性用工的劳动争议。

1. 具体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 法定途径：调解仲裁。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规则》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宗教工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 要求宗教工作部门对本清单第一部分“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中，第二项“不服宗教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中所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 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

(二) 检举宗教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宗教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十不准”等行为。

2. 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三) 检举宗教工作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宗教工作部门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十不准”等行为。

2. 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政府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尤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宗教工作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上级宗教工作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宗教工作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5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